

元朗區議會 2020 年第六次會議

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議程

- 一. 通過會議議程
- 二. 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0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2020 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二次會議及 2020 年 2 月 3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記錄

上次會議未能討論事項
- 三. 警務處匯報過去四個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 四. 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 五. 委員會進展報告
 -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80 號)
 - (ii) 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81 號)
 - (i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82 號)
 - (iv) 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83 號)
 - (v) 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84 號)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97 號)

(vi) 房屋及城鄉規劃和發展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85 號)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86 號)

(vi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87 號)

(viii) 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88 號)

六. 有關議員加入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事宜

七. 張秀賢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方浩軒議員、郭文浩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焯鋒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司徒博文議員、王百羽議員、陳樹暉議員、梁德明議員、區國權議員、黎國泳議員、麥業成議員、石景澄議員、林廷衛議員、鄺俊宇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伍健偉議員、關俊笙議員、侯文健議員、陳美蓮議員、何惠彬議員建議討論「授權使用區議會的會徽於「香港同志遊行 2020」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95 號)

續議事項

八. 麥業成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焯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向選舉事務處提出有關懷疑種票/雙重認證/排隊情況/長者/弱能人士需要等質詢」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41 號)

- 九. 討論監警會報告書內與元朗區有關的部份 ^{備註}
- 十. 討論警方就《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則（第 599（G）章）》（或稱限聚令）的執法指引 ^{備註}
- 討論事項
- 十一. 警方匯報七二一事件的最新進展情況 ^{備註}
- 十二. 議員提問：
麥業成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建議討論「關注 2020 年 7 月 21 日元朗區警方在鳳翔區過度執法問題」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01 號)
- 十三. 議員提問：
林廷衛議員建議討論「解放軍駐港部隊直昇機噪音及安全問題」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02 號)
- 十四. 議員提問：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林進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2019 冠狀病毒病社區檢測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03 號)
- 十五. 議員提問：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鄺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

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促請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派出常設代表出席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委員會及要求政府部門派出常設代表出席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04 號)

十六. 議員提問：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鄭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焯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被捕人士的權利」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06 號) ^{備註}

報告事項

十七.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 元朗區進度報告

十八. 元朗區議會防疫採購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05 號)

其他事項

十九. 職業安全健康局邀請元朗區議會參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0 - 21」

備註：元朗民政事務處已於 2020 年 8 月 24、28 及 31 日去信元朗區議會主席，表示政府認為第九至十一及十六項議程涉及的議題並非元朗區地區層面的事宜，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基於上述原因，請主席慎重審視有關事宜並作出決定。^{附件}由於會議事項包含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條文的議題，秘書處並沒有發出相關文件，而有關議題亦未有在會議上作討論。其後，元朗區議會主席表示他不同意元朗民政事務處的看法，並指出相關議程完全屬於元朗區地區事務，理應安排在區議會上進行討論。